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轉學生招生要點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7月9日 108學年度國中部第五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國中部第三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11年6月20日 110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13年10月7日 113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對象：

轉學生須為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最新學年度之國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定園區生資格學生。

## 三、招生人數：

(一)依原入學之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已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後，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轉學生招生作業。

(二)新一學年度(當年 8 月 1 日)開始後，如有缺額，併入次年轉學作業時開放受理。

## 四、報名資格：

凡符合前招生對象且取得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之學籍者，均得向本校提出轉入申請。

## 五、報名手續：

辦理轉學報名者需準備以下文件，至本校網站報名。

(一)轉學報名表。

(二)學生戶口名簿 或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

(三)當年度 5 月 1 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公保）免附）。

## 六、報名日期、時間：

當年度 7 月 1 日前由學校網頁公告各年級缺額及開放受理轉學生招生報名時間。

## 七、錄取方式：

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

順位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如遇缺額少於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報名者，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二：隨家長居住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學生戶籍應於前一年6月30日前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宿舍（不含寄居），報名時需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當年度5月1日後開立，記事欄含詳細記事），否則不予優先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居住有眷宿舍子女報名者，則以學生入籍宿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學生入籍宿舍日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三：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如遇缺額少於報名者，則以抽籤決定。

## 八、報到：

錄取之轉學生應於錄取公告後依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不另行通知，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將由下一順位者進行遞補；若無人可遞補，所餘缺額併入次年轉學作業時開放受理。

**九、注意事項：**

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報到時間必須改期時，依臺中市政府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延期辦理，並在本校公告周知。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